

##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总经理张仁华  |  |       |                |
| 提议理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br>（股） |
| 每十股   | 0  | 0.91  | 13             |
| 分配总额  | 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54,221,94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534,196.9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 |       |                |
| 提示  |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2016年，整个医药行业的整合加速，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6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3700亿元，比2015年增长了620亿元，增长率约为20.1%。瑞康医药上市六年，已由上市初期的山东省龙头企业，发展成为在全国20多个省份（直辖市）有控股公司，业务覆盖全国的医疗综合服务商，跨省经营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866.62万元，较上年增长6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75.89万元，同比增长150.39%。

综上，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说明提议人张仁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

2、未来6个月，张仁华、韩旭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具体实施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公司在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限售股解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99,678,456股将于2017年8月24日解禁（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总经理张仁华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

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且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